**面试考场考生须知**

　　1.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(临时身份证)，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。面试入闱后，考生不准私自离开候考室，如去卫生间，须由候考室监督员、工作人员陪同。

　　2.面试当天，考生除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进入候考室，凡考生带入考点的其它物品须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未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(请考生尽量少带个人物品，贵重物品丢失概不负责。)

　　3.不准将任何电子及通讯设备带入考试封闭区。考生到候考室后，须将全部通讯工具关闭并卸下电池后交候考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若发现有未上交的电子及通讯设备，不管是否开启，均按违纪处理(没有警告环节!)。考生在候考室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来回走动。

　　4.考生面试按抽签顺序进行，由引导员通知考生并送入考场。进入考场后，由引导员介绍序号。考生可以报告本人的抽签序号，但不准报出姓名，不得表明自己身份特征的信息(如毕业院校及专业、籍贯、出生地等)，不得穿戴有特殊标志的服饰，对于违反规定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。同时，也不允许指明其他考生身份特征的信息，违反规定者将酌情扣分。

　　5.考生开始面试时，先由主考官宣读导语。之后考生按照主考官要求开始答题。答题时可借助桌子上的笔和草纸，拟出答题思路，但不准在题签上写字(因为其他考生还要使用该题签)。

　　6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考生候分室等候公布分数。考官对考生评分结束后，交由计分员进行计算，最终分数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。核算完毕由监督员进行复核无误后，经主考官签字，由监督员向考生公布面试成绩。考生得知分数后，要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所有考官已按有关规定实行了异地交流及回避制度，考生如有异议可以举报。

　　7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一律不准再回到候考室。如需要取回个人物品，须由引导员代取。

　　8.下午面试的考生，中午由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用餐，用餐后，继续在候考室等待下午面试。